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提呈的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賣方」)與Supreme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當中有關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現金代價120,000,000港元購買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歌德」，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歌德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向本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 (b) 批准買方按歌德股本中每股0.60港元的初步換股價(或會調整)行使可換股票據的兌換權及批准因行使可換股票據的兌換權而可能視作出售本公司所持歌德權益(「可能視作出售」)，並確認、批准及追認相關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以落實可能視作出售及買賣協議所涉交易，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訂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彼等認為落實上述事項所必要或應要的其他事宜及一切行動。」

2.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貸款人」）與歌德（「借款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有條件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相關交易，當中有關本公司於歌德不再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後，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向歌德授出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計息貸款（「貸款」），其用作償還本公司曾向歌德墊付的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免息股東貸款，貸款須於歌德根據貸款協議提取貸款的日期或協議方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協定的較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以落實授出貸款及貸款協議所涉交易，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訂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彼等認為落實上述事項所必要或應要的其他事宜及一切行動。」

3.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歌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公司擔保信貸函件（「公司擔保信貸函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相關交易，當中有關本公司於歌德不再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後繼續向歌德集團提供合共16份公司擔保（「公司擔保信貸」），為歌德集團所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根據公司擔保信貸函件所載條款每年按公司擔保信貸所擔保的銀行貸款每日平均本金總額1.5%收取擔保費用；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以落實繼續提供公司擔保信貸及公司擔保信貸函件所涉交易，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訂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彼等認為落實上述事項所必要或應要的其他事宜及一切行動。」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任何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A)及(B)分節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類安排進行股份發行；或(iv)根據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作以股代息之股份發行除外）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力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發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對零碎股權或就根據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免除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更新及重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的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前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限額」)，以及授權董事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3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博士、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劉劍先生、溫耒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無效。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上述人士當中，僅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